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12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湄洲岛财金局、农林水局：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市厅级领导挂钩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莆委办〔2021〕23号）文件精神及县区对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重点村项目资金需求排查情况，经研究，现下

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 205 万元，其中：荔城区 110 万元（北高镇江边村、山前村各 30 万元，拱辰街道西洙村、长丰村各 25 万元），城厢区 30 万元（常太镇渡里村），秀屿区 5 万元（南日镇浮叶村）、湄洲岛 60 万元（莲池村 20 万元、官下村 40 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经挂钩领导同意实施的示范片区内重点村项目补助资金，各县（区、管委会）应及时拨付到位；对重点村项目完成实施但有结余的补助资金，各县区（管委会）可调整用于“五个美丽”创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等符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并在年内全部支出到位。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积极探索片区乡村振兴的机制、路径、方法,整体部署、协调推进,大力培育各具特色、不同类型样板,推动片区“串点连线成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管委会)	目标值(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示范片区建设	反映扶持示范片区区内重点村数量	荔城区	4
					城厢区	1
					秀屿区	1
					湄洲岛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县区(管委会)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区内重点村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满意度	$\geq 80\%$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